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以股代息計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佈中宣佈，董事議決建議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向合資格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佈旨在就如何達致以股代息計劃可獲權益而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建議。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股代息計劃

公佈中宣佈，董事議決建議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合資格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均獲股東批准。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可按單獨基準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或特別股息：

- (a) 收取現金；或
- (b)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或
- (c) 同時以上文(a)及(b)項之方式。

選擇以上文(b)或(c)項方式收取股息之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參照其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應得末期股息及／或特別股息之總金額除以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減上述股份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5%折讓而計算。

除不會獲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外，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全數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特別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

於計算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時，經考慮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1.078港元折讓5%之數值後，董事將每股代息股份之價格定價為每股1.0241港元。

將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代息股份數目最接近之整數，而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零碎代息股份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概無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外。因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均獲界定為合資格股東，故符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將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文件。

欲全部或部份以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或特別股息之合資格股東應填妥選擇表格，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待代息股份獲准上市後，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及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其他詳情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代息股份基準之通函連同有關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各自之選擇表格(僅發送至合資格股東)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中城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